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 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下称“《意见》”），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意见》中的有关规定落实如下：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投入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2、本公告中公司对经营数据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将显著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

发展，但由于募投项目相关经济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长的情况下，发行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会被摊薄。

（一）基本假设

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基于以下假设：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底实施完毕；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按照发行底价发行；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42.00 亿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测算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2014 年度/末财务指标	数据
总股本（股）	1,791,626,376
201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987,347,023.94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204,319.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变化情况如下：

- 1、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 2014 年末总股本 1,791,626,3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

税)，共计分配利润 447,906,594.00 元。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在上述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2015 年 6 月 19 日）后，预计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1)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11.21 元/股-0.25 元/股=10.96 元/股

(2)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数量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的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420,000.00 万元/10.96 元/股=383,211,678 股。

3、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791,626,376 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83,211,678 股，发行底价为 10.96 元/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为 2,174,838,054 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963,535.93 万元，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42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较大幅度增加。

4、假设 2015 年净利润与 2014 年相比分别为：持平、上涨 10%、上涨 20%、上涨 30%。则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的变化趋势情况如下：

项目	未考虑非公开发行因素	考虑非公开发行因素
假定 1：2015 年申请人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持平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4	1.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8%	20.16%
假定 2：2015 年申请人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5	1.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3%	21.95%
假定 3：2015 年申请人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7	1.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4%	23.71%
假定 4：2015 年申请人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8	1.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32%	25.44%

5、关于测算的说明

公司对 2015 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的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股东即期回报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的情况下，若未来净利润增长速度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公司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00 亿元，扣除发行费

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进行河北建投承德上板城热电联产项目、定州市集中供热工程、张家口宣化建投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宣化北区集中供热工程、宣化热电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及沙河发电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的项目建设。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2015年5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对《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专户存储、使用、审批程序、用途调整与变更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公司将就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由三方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加强经营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抓住行业发展契机、进一步保障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用于热电联产机组、热网项目和技改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公司内部的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类融资工具，控制资金成本；同时，公司将提升经营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回报公司股东。

（三）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优化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

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

同时，公司制定了《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现行分红政策，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特此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3日